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场召集亚妮、谷泓东、刘颖琪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并经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

(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经办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可能导致该上市公司资产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报告期内或者前后连续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附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有下列情况:

(一)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二) 因从事证券交易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

*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即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且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有过此类情形;

(五)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的处罚;

六、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即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且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有过此类情形;

七、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即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且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有过此类情形;

